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陳金台

訴訟代理人 劉昱明律師

被告 頂高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820元，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6，著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此屬起訴要件不備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澎湖縣地政事務所以民國83年澎地字第7920號收件字號，於83年8月31日設定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及其所擔保之債權，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上開二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故訴訟標的價額，擇一定之即可。次查，系爭房屋坐落在系爭土地，建物層數3層，總面積93.7平方公尺，此有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而

01 系爭房地周圍屋齡相近、建物型態相似之房地即澎湖縣○○  
02 市○○街00○0號之總面積為93平方公尺、000年00月間交易  
03 總價638萬、每平方公尺之交易價額6萬8,602元等情，此有  
04 本院職權調取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  
05 附卷供參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應核定為  
06 642萬8,007元【計算式：6萬8,602元×93.7平方公尺=642萬  
07 8,00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顯高於系爭最高限額抵  
08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80萬元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  
09 的價額自應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180萬元  
10 為準，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2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  
11 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  
12 訴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5 民事庭 法官 費品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吳佩蓁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原告所有之不動產	備註
1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 號土地	下稱系爭土地
2	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號建 號建物	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 稱系爭房地